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十樓之1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課長 劉值均

電話：033250126#695

電子信箱：10057729@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桃動七字第1150001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執行實務說明及Q&A，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5年1月28日農護字第1150072108號函辦理。
- 二、為預防消費糾紛，促進契約公平，平衡消費者和企業經營雙方權益，農業部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授權研訂，自114年5月12日公告「犬、貓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重點針對寵物美容常見的糾紛包含犬、貓發生狀況之處理方式，解約之退費規定，飼主逾時接回犬、貓之處理進行規範，並不得記載美容行為涉及動物醫療或宣稱醫療效能及其他有利業者之片面規定。該契約不僅保護毛孩的動物福利，同時也對飼主及業者雙方的權利義務作出規範，保障雙方的權益，合先敘明。
- 三、前揭業者應將使用契約公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可參考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業務資訊－寵物及產業管理課－特定寵物業下載<https://animal.tycg.gov.tw/News.aspx?n=8566&sms=12559>）、使用契約之服務內容說明及確認、詢問照護義務及異常處理、契約解除或終止之退費規定、消費者逾時接回犬貓之處理方式及提供履約保障等項目進行查核，如業者使用契約之內容不符合相關規定，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請業者限期改正，業者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3萬

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四、重申提供犬貓美容服務之業者應主動檢查所使用之定型化契約，並遵守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以降低發生消費爭議及違反規定受罰之風險。

五、若有「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或03-3250126#682諮詢。

正本：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美容業職業工會、桃園市美容美髮膚質諮詢檢測人員職業工會、桃園市企劃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桃園市職業工會

副本：農業部

處長 王得吉